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5月15日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65号附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二号楼4层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董国良、世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万奎创意传媒文化咨询有

限公司、刘丽、吴献（委托人：陈小勇）、王林、张聪睿、牛露林、鲁慧娜（委托人：常文芳）、杨俊梅、陈小勇、杨峰、杜志广、芦天有（委托人：沈艳）、罗玉明（委托人：魏汝为）、任俊民、许铭浩、范贺民、张晓静、郭敏、王艳波、朱伟。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共 23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040.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20 年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0.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2.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韩建华

2020 年 5 月 15 日